采购编号：YGX-ZFCG-2026-GF02 号

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13 楼 13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GF02 号

项目名称：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1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1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1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140.00	1451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行基本信息)；（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8）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13 楼 131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3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报名：即日起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3楼1312室获取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未按相关要求执行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3楼1312室

联系人：思工

联系方式：0912-2399855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13 楼 1312 室 联系方式：0912-2399855
2	**项目名称：**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14514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
8	**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预算编制等文件。
9	磋商报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4.5140 万元，**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磋商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行基本信息)；（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8）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保证金：**无，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

	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注：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参加磋商人员和所应带的身份核验资料：**1、各供应商参加会议负责人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3、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以便通过身份核验，不具备上述要求，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携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开标现场进行核验。**（若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并将投标文件退回）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13 楼会议室
1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第五节 磋商与评审）。
1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21	**解释：**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人”进行理解。
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3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 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 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2“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并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于密封袋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密封必须完整，未按要求密封或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交纳保证金,交纳金额为见前附表。

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到账单为准。

注：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未按 7.1 和 7.2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进行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磋商；

（9）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评审；

（11）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10.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

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合法有效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	合法有效

		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合法有效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提供截图
9	信用承诺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	合法有效

		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合法有效
1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法有效

注：结论为 “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首次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明确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违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11．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价要素	分值
价格评审	1、价格评分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5 分，二级得 2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其他项目负责人不得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分
其他人员	1、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多提供一个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4 分，最高 20 分。(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分
业绩	企业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出工程预算编制服务整体方案，方案包括:①总体设想②服务计划③重难点分析。 以上方案内容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2 分，满分 6 分，每	6 分

	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2 分。	
工程编制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出工程预算编制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预算编制范围②预算编制内容③预算编制步骤和程序④预算编制工作目标。 以上方案内容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2 分	8 分
质量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方案，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完成的质量，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2 分，满分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2 分。	4 分
风险防控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风险防控方案，方案包括:①风险防控制度②风险防范措施③廉洁从业措施。 方案内容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在各环节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风险，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2 分。	6 分
保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方案，方案包括: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协议③保密办法④特殊人员的保密处理。 方案内容能有效确保在预算编制中完全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2 分。	8 分
档案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针对拟派人员具有人事档案资料、日常管理工作资料。 方案内容描述准备详细确保预算编制后的数据资料完整的保存，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2 分，满分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2 分。	4 分
服务承诺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4 分。无承诺不得分。	4 分

注：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6 文件数量不足的；

14.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7．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说明

20.1、政策性扣减

20.1.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提供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

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1.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1.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1.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1.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1.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1.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1.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1.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1.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21.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1.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1.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1.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1.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1.12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21.14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3楼1312室　　**联系人：思工 联系电话：0912-2399855**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

采购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项目名称：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以咨询人提交的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的招标上限价送审计版为考核目标，以该上限价标前审计结果为考核标准，因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量差、漏项、错项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总造价核减≤2%的一次性支付全额咨询服务费，＞2%且＜10%的按咨询服务费的 95%一次性支付后结算完结，≥10%的按咨询服务费的 90%一次性支付后结算完结。。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6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2．服务类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合同工期 25 天。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

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

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编制招标清单和招标上限价)；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期间，甲方通知中标单位需要与预算编制人员协商沟通时，中标单位预算编制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单位。

3、咨询人对出具的本项目预算报告文件的质量负完全责任，特约定以下条款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规范编制预算。

（2）本项目严格依据施工图编制预算书，工程量应计算准确，避免产生量差；仔细研读施工图，避免产生漏项；清单型特征描述应严格与施工图相符，避免产生错项。 编制预算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错漏碰缺，含糊不清的地方，应及时反馈甲方解决，不得擅自处理。本工程招标后施工开始直至结算期间如发现清单量差、漏项、错项，应由咨询人无条件纠正并补充相应预算内容。

（3）本项目定额组价应准确。

（4）材料价按榆林市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应采用市场价，材料市场价应充分调查，符合实际，并应经甲方审核后进入预算。

（5）咨询人在编制预算时如有需要暂估价的项目或材料，应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列入编制说明暂估价材料表。

（6）咨询人应严格履行编制人和审核人分离的二审制度。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以咨询人提交的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的招标上限价送审计版为考核目标，以该上限价标前审计结果为考核标准，因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量差、漏项、错项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总造价核减≤2%的一次性支付全额

咨询服务费，＞2%且＜10%的按咨询服务费的 95%一次性支付后结算完结，≥10%的按咨询服务费的 90%一次性支付后结算完结。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交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如下资料：

（1）施工图纸；（2）其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以上资料必须提交原件。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项目内容：

1、具体工作内容：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2、成果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预算编制等文件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

4、结算方式：以咨询人提交的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的招标上限价送审计版为考核目标，以该上限价标前审计结果为考核标准，因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量差、漏项、错项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总造价核减≤2%的一次性支付全额咨询服务费，＞2%且＜10%的按咨询服务费的95%一次性支付后结算完结，≥10%的按咨询服务费的90%一次性支付后结算完结。

二、工作要求

1. 本项目为方马路道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任务后，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及榆林市现行计价依据、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不得擅自与除采购人以外的施工、设计等相关单位、个人私下联系。如对施工图、现场条件存在疑问，须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统一对接相关单位核实后反馈。

2.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清单、限价成果全过程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图纸信息、编制过程数据、限价成果、审核结论等资料；如发生泄密，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视情节扣除服务费、解除合同。

5.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最高限价组价合理，定额、取费、材料价格选用符合榆林当地同期造价信息，成果文件格式、签章完整，满足采购人及财政部门相关报送要求。

6. 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的，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调整完善。

7. 配合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财政评审单位做好成果答疑、资料补充、核对调整等后续配套工作，直至本项目限价成果通过财政相关审核。

8. 履约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造价人员应当与响应文件承诺人

员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方马路（方河村-马扎梁村）道路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磋商报价”为首次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员、技术人员数、业务领域 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后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等同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一）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 此项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文件评分办法）

八、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次报价表（单独准备）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供应商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接到二次报价时需现场填写此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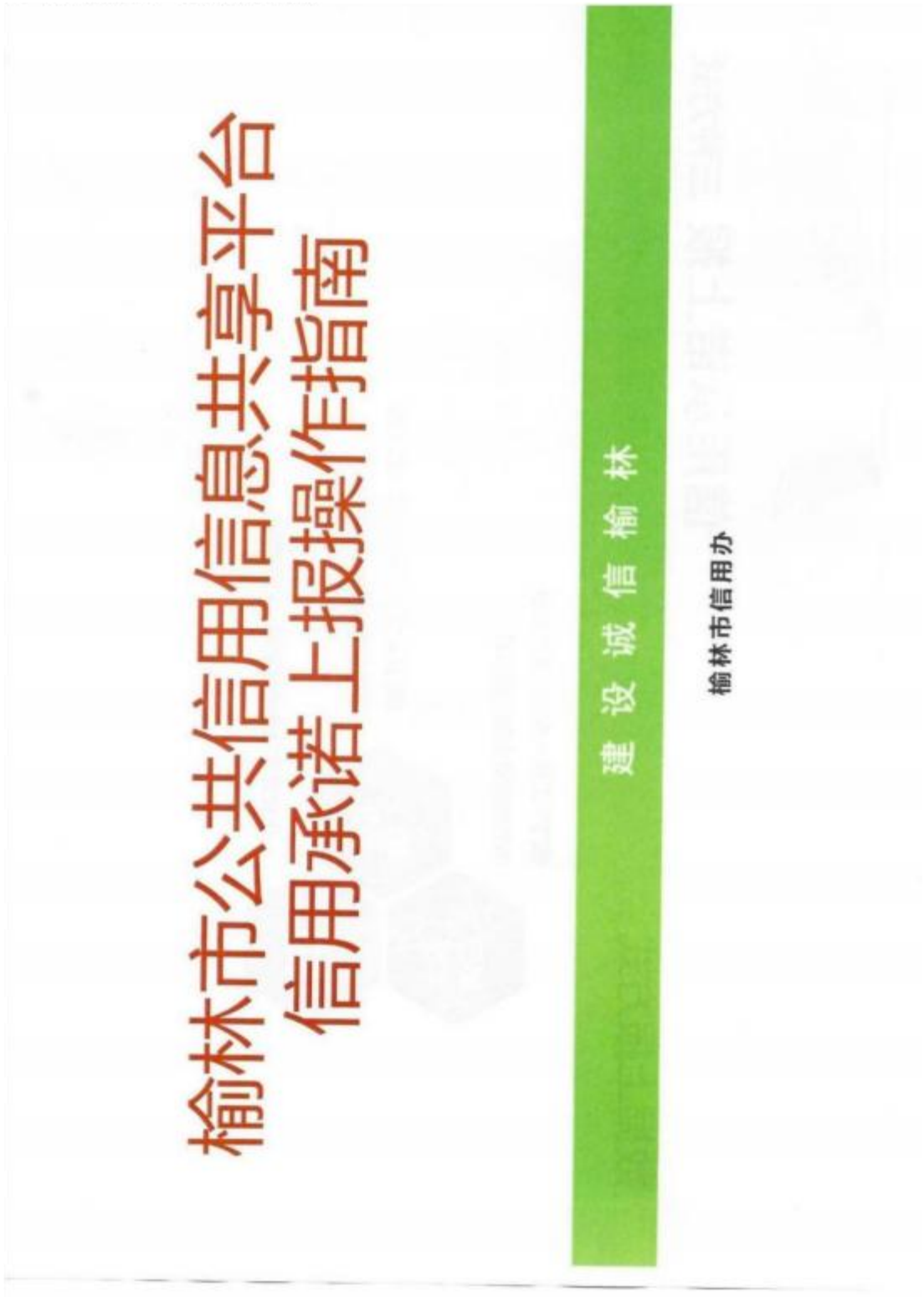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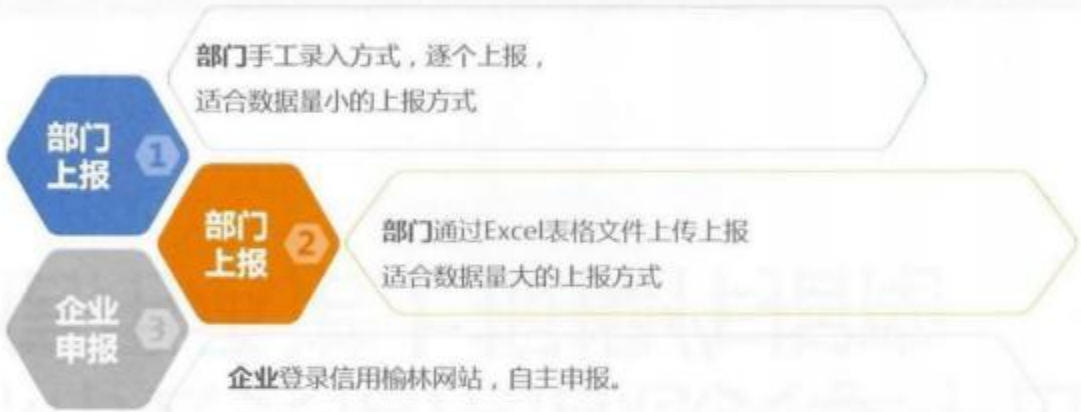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
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
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
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